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职成〔2016〕56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和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20号）的文件精神，现将《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和《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2016年7月28日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 实施办法（试行）

一、考试性质与原则

（一）考试性质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及省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及考试要求，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考试，主要衡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达到专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

（二）考试原则

坚持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实施文化素质与专业技能全面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遵循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准确检测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坚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高校招生改革配套推进，满足学生就业、升学不同发展需求。

二、考试科目与方式

（一）考试科目

学业水平考试包括公共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技能考试。

（二）考试内容

坚持立德树人，科学设计考试内容，强化基础性、综合性、时代性、实践性，全面考核学生掌握公共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程度，重点考核学生独立思考和运

用专业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公共基础知识考试：包括德育、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等 5 门课程。其中，德育课程按照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的意见》（教职成[2008]6 号）规定的基本课程和美育基本知识。语文、数学、英语考试内容按照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 号）规定的相关课程基础学习内容。计算机应用基础考试内容为计算机应用技术课程的基础教学内容。

2.专业基础知识考试：按专业类别进行（具体专业类别与考试大纲另行公布、下同），具体内容为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教职成[2014]11 号、48 号，以下简称《教学标准》）规定的专业核心基础知识及我省制定的专业教学要求。

3.专业技能考试：按专业类别进行，具体内容为教育部《教学标准》及我省规定的各专业应掌握基本操作技能。

（三）考试方式

1.公共基础知识考试：德育、语文、数学、英语 4 门课程采用书面笔试方式，每门课程考试时长 90 分钟；计算机应用基础采用上机考试方式，考试时长 60 分钟；以上各门满分均为 100 分。

2.专业基础知识考试：按专业类别，采用书面笔试方式。考试时长 9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3.专业技能考试：按专业类别，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或应

用信息化综合实训平台考核方式，考试时长依各专业考试大纲颁布确定，满分为 100 分。

三、考试组织与实施

（一）考试对象。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在籍学生（含部分高职院校招收的中职学生）。高中阶段教育其他类型（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下同）学生和社会人员可自愿报名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二）报名方式。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中等职业学校（含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部分高职院校）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向学校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高中阶段其他类型学校学生到学校所在地、社会人员到居住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三）考试申请。学生在学期间应申请参加相关科目及课程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在校期间可申请参加重考 1 次；重考仍不合格的，离校后 3 年内可继续申请重考。

（四）考试组织。公共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专业技能考试由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组织。省属职业院校考试组织工作由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部门统筹安排。

（五）考试安排。公共基础知识课程与专业基础知识考试时间安排在一、二年级下学期，专业技能考试时间安排在三年级上学期。具体如下：

年 级	考试科目（课程）	考试时间
一年级	计算机应用基础	6月/每年
二年级	德育、语文、数学、英语，专业基础知识	6月/每年
三年级	专业技能	12月/每年

四、成绩评定与应用

（一）成绩评定

德育、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技能考试成绩均以等级呈现，按当期考生（扣除缺考或未得分的）总数的相应比例划分，位次由高到低分取A、B、C、D、E五个等级：A等级约占10%，B等级约占35%，C等级约占30%，D、E等级约占25%，其中E等级不超过5%。

公共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技能考试成绩均达D级以上的，为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考试成绩以等级和原始分记载，由省教育考试院在门户网站公布，供考生查询。

（二）成绩应用

1.中职教育学生毕业条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是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毕业的必备条件。

高中阶段教育其他类型学生和社会人员，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在6年学习年限内全部达到合格的，由考生报名所在设区市教育部门出具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证明，作为中等职业教育同等学力证明。

2.高职院校招生录取依据。2020年起，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其公共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考试成绩作为文化素质考核的依据；高职院校招生录取所需的技能测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组织。

3.中职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参考。学业水平考试是评价和改进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参考，是检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方式，学业水平考试评价结果将作为我省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诊断与评估的重要考核指标。

五、考试组织与管理

（一）加强组织实施。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及试点工作由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具体实施。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目考试大纲，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研制，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协助。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规范管理。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标准化考点和评卷基地建设，省教育考试院要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要规范考务管理，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肃考风考纪。要加强考试的效度和信度。

（三）重视考试分析。建立学业水平考试年度分析报告制度，省教育考试院要组织做好年度学业水平考试分析报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部门、教研机构要充分发挥学业水平考试对职业学校教学质量的监测和评价功能，推进职业学校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六、有关事项说明

(一) 2017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开始正式实施学业水平考试。

为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实施，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对 2016 级学生开展试点考试工作。其中，2017 年在泉州、宁德市开展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试点考试；2018 年在泉州、宁德市开展德育、语文课程试点考试，在厦门、漳州市开展数学、英语课程试点考试，在福州、三明市开展专业基础知识试点考试。各设区市教育局要积极配合，并负责实施本市专业技能试点考试工作。

(二) 一年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其公共基础知识部分有关课程，如已取得普通高中相应课程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成绩，可作为中职学校毕业依据，不再参加中职学业水平相关课程考试。学生如要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则需参与中等职业学校的学业水平考试。

(三) 从外省转入我省的学生，根据其原就读学校及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考试成绩证明，承认其相应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作为毕业依据。从我省转出的学生，其成绩证明由省教育考试院出具。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一、工作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坚持全面发展，注重考察学生综合素质、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坚持关注成长，重视发掘学生职业潜能，加强学习规划和生涯规划指导，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多样成才。

坚持事实依据，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真实反映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特长情况。

坚持客观公正，建立综合素质评价审核制度，健全公示和举报投诉机制，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学生在校表现。

二、实施时间

2017年起，对2016级学生实行试点评价；对2017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开始正式实施综合素质评价。

三、评价内容与分值

（一）思想品德（25分）：主要考察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情况，包括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的表现以及遵守日常行为规范，参加党团、青年志愿、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等。

(二)身心健康(20分)：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能力等。

(三)学业成绩(40分)：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四)能力素质(15分)：主要考察学生在技能竞赛、科技发明、创新创业、第二课堂实践等活动中专业技能、能力素质方面的表现情况等。

四、评价要素与办法

(一)思想品德

思想道德评价积分=基础分+考评分+加分项-减分项

1.基础分(12分)

(1) 爱党爱国，树立实现中国梦远大理想，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党团组织活动。2分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2分

(3) 树立优良公民意识和文明习惯，具备良好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依法办事，友善待人。2分

(4) 树立正确职业观和职业理想，热爱劳动，崇尚实践，奉献社会。2分

(5) 养成自尊、自信、自强、乐群的心理品质，心理健康，审美向上，人格健全，乐观积极。2分

(6) 树立安全意识、环保意识、节俭意识、廉洁意识，

珍爱生命，尊重自然。2分

2.考评分（10分）

德育考评分=德育课程分数+实训实习的品德等级分数。

（1）德育课程总分6分。按照考试方式的德育课程分数（百分制）=德育所有课程平均分 $\times 0.1 \times 0.6$ ；按照等级评价方式的德育课程分数依次为：A=6分、B=4.8分、C=4.2分、D=3.6分、E=3分。

（2）实训实习的品德考评总分4分。其等级评定分数依次为：A=4分、B=3.2分、C=2.8分、D=2.4分、E=2分。

3.加分项（3分）

受校级以上综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以及志愿者、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等优秀个人）等，具体包括：校级1分、县级1.5分、市级2分、省级2.5分、国家级3分。

同一学年度、同一项目获各级表彰的取最高得分，不重复加分。此项满分3分。

4.减分项

凡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或违反社会公德等受到有关单位通报批评的，按减分项所列扣相应分数，各项在基础分内扣除，扣完为止。具体包括：受记过处分扣2分、严重警告处分扣1.2分、警告处分扣0.8分、通报批评扣0.2分。

（二）身心健康

身心健康评价积分=身心健康基础分+体育成绩分+加分项分数

1.基础分（6分）

身体与心理健康及艺术素养良好。6分

2.考评分（10分）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体育成绩（百分制）的平均分折算而来。考评分=体育课成绩的平均分×0.1。

因身体原因，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的学生，其体育成绩分按6分计。

3.加分项（4分）

（1）参加学校各类体育运动队、艺术团体并发挥积极作用的加1.5分；参加班级各类体育运动、艺术兴趣小组并持之以恒的加1分。

（2）参加各级别体育、艺术比赛加分。其中，校级1分、县级2、市级3分、省级及以上4分。

同一学年度、同一项目获各级奖励的取最高得分，不重复加分。此项满分为4分。

（三）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评价积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分（公共基础课程成绩/5+专业基础知识成绩+专业技能考试成绩）/3×0.3+顶岗实习综合成绩（综合评价优秀计10分、良好计8分、合格计6分、合格以下计4分，未参加的不计分）。

（四）能力素质

能力素质评价积分=基础分+加分项

1.基础分（10分）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专业技能考证、科技发明、创新创业以及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等。10分

2.加分项（5分）

（1）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加分。校级1分、县级2分、市级3分、省级4分、国家级5分。

（2）参加“文明风采”、科技发明、创新创业等活动，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加分。校级1分、县级2分、市级3分、省级4分、国家级5分。

（3）策划和组织实施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校级活动加1分/次、班级活动加0.5分/次。

同一学年度、同一项目获各级奖励的取最高得分，不重复加分。此项满分为5分。

五、成绩评定与应用

（一）成绩评定

1.综合素质毕业总评得分=思想品德积分+身心健康积分+学业成绩积分+能力素质积分

2.综合素质毕业总评成绩采用五个等级制呈现，由高到低依次为A、B、C、D、E。按照总评得分85分及以上定为A级、84.9—76分定为B级、75.9—68分定为C级、67.9—60分定为D级、60以下定为E级。综合素质等级D级以上为合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等级为不合格：

（1）综合素质等级总评E级；

- (2) 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 (3)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经教育不改者。

(二) 结果应用

- 1. 等级总评合格是学生毕业的必备条件。
- 2. 学校推荐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的重要参考。
- 3. 高职院校招生录取的主要参考。

六、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 组织机构

- 1.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德育）工作的学校领导、校企合作企业行业代表等

成 员：学生科科长（德育处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学生会主席等

- 2. 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

组 长：班主任

副组长：德育教师、企业代表、团支部书记、班长等

成 员：科任教师、学生代表若干

(二) 评价实施

1. 评价安排：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为过程测评和毕业总评，过程测评在每学期末，毕业总评在学生毕业学期内完成。

2. 实施步骤：省教育厅将建立“福建省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平台”），学生入学后须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综合素质信息档案，按

照学期过程测评、毕业总评的顺序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1) 成长记录。各校要建立学生成长记录制度，编制符合本校实际的《学生成长记录手册》，按学期指导学生客观记录反映综合素质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含证书、影像、照片及文字证明材料等），并在“信息管理平台”内填报相关信息，如实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学校相关部门和社会机构需要事先确认即将导入“信息管理平台”的客观信息与数据。

(2) 分步评价

过程测评。每学期末，各校要指导学生整理、遴选并公示用于撰写自我成长小结和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专题报告等材料，确认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后，录入“信息管理平台”，完成过程测评。

毕业总评。毕业学期内，各校要组织学生开展毕业总评工作。首先由学生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填写《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开展自评，经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评议后，报学校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通过。

(3) 公示确认。学校审查通过后，由“信息管理平台”生成《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见附件），经在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班主任和校长签字以及学校盖章后存档，并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公布，供学生查询。

七、工作责任与管理

（一）明确责任分工。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领导，实行省、设区市、学校三级管理制度，共同负责、协调、落实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具体负责综合素质评价组织工作，省电化教育馆负责开发并维护“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具体要求另文通知），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配合实施。

（二）强化规范管理。综合素质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成长记录制度，明确本校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要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指导学生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并确保材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三）建立公示与投诉制度。学校要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公示制度；对录入信息管理平台的学生的信息（除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外）及评价结果要及时公示；高等院校制定招生录取办法时，要提前将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使用办法向社会公布。

对公示的综合素质评价内容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所在学校、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育厅逐级投诉。高等院校在招生过程中发现不实信息可向省教育厅举报投诉。对学生、学校和社会机构的举报投诉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应成绩，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

附件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

1. 基本信息表

学校（盖章）：					学生照片 （与毕业证书同底，2寸、蓝底、正面免冠照。）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i>身体健康状况</i>		<i>家庭住址</i>				
学籍号		<i>身份证号</i>				
邮 编		<i>联系电话</i>				
最想从事的职业（1—3项）	1		2	3		
最想报考的专业（1—3项）	1		2	3		
自我评价 （介绍学生的个性特点、个人爱好、专业才能和发展潜能等方面的突出表现，结合典型事例说明学生的专业志向、职业兴趣和社会责任感等，500字以内）						
学校评价 （审核确认学生自我评价的真实性；综合学生三年成长经历，对学生作出简要评价；200字以内）						

说明：1. 报告中，除斜体字标示的个人隐私信息等外均需公示后录入；2. 学生每个学期需记录典型事例，由学校公示后统一录入信息管理系统，毕业前学生结合每学期录入的典型事例撰写“自我评价”；3. “自我评价”主要记录市、县和校级奖励或证书，后面表格中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证书”、“运动、艺术实践经历与水平”、“参加科技活动、取得创造发明、专利情况”等内容可不记录。

2. 思想品德信息表

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团活动）次数	累计时间（小时）	获得表彰次数		
		国家级__次；省级__次；市级__次；县级__次；学校级__次		
军事训练（国防教育）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党团活动	起讫时间	级别	角色	组织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者 <input type="checkbox"/> 策划者	
个人荣誉称号	获奖年份	级别		评选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日常行为规范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违纪违规	违纪违规类别	违纪违规时间		
是否有犯罪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1. 根据《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和成绩考核办法（修订）》规定，对受学校处分，仍未解除的，或在最后一个学期受到学校处分的，记录在“违纪违规”栏目；2. 对在校期间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含未收监执行）而学籍仍保留的违法犯罪学生，其违法犯罪记录应填“是”。

3. 身心健康信息表

体育课程考试成绩				等次（三年总评）：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运动经历与水平				
参加体育比赛项目	级别	主办单位	时间	名次或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体育特长项目	等级	获奖时间	颁证单位	
艺术实践与水平				
参加艺术活动项目	级别	主办单位	时间	名次或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参加省级学生 艺术团队名称	组织单位	起迄时间 (年/月)	考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说明：市级以下运动比赛和艺术实践的名次或等第可在“自我评价”中记录。

4.学业成绩信息表

类型	科目	修习课程成绩						学业水平考试 成绩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公共 基础 课程	职业生涯规划							-
	职业道德与法律							-
	经济政治与社会							-
	哲学与人生							-
	心理健康							-
	德育							
	语文							
	数学							
	英语							
	计算机应用基础							
	体育与健康							-

	艺术（美育）							-
	其它							-
	其它							-
专业 基础 课程								-
								-
	专业基础知识							
专业 技能 课程								-
								-
	专业技能考试							
选修 课程								-
								-
实习（实训）								
实习实训报告								
请学生结合自己校内实训、顶岗实习和参加校内外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学习经历，谈谈自己的专业技能学习体会（500字以内）。								
指导教师评语								
请针对学生在专业技能学习过程中的态度和表现作出总体评价（300字以内）。								

说明：1. 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选修课程等成绩为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或总评成绩，具体由学校确定，记录应与《学校成长记录手册》中内容相符；2.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标“-”的表格不填写；3. “指导教师评语”由指导学生专业技能实习的企业带教师傅、企业相关负责人、学校专业课教师或班主任填写。4. 根据授课计划，学校可增添相应系列表格。

5. 能力素质信息表

专业技能考证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颁证单位	颁证日期	证书编号
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表现				
项目名称	级别	主办单位	获奖等第	获奖日期
参加科技活动、取得创造发明、专利情况				
参加科技活动项目	级别	主办单位	时间	名次或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参加发明创造项目	专利类型	获得时间	专利号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说明：市级以下科技活动和发明创造项目名次或等第可在“自我评价”中记录。

6. 信誉承诺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报告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及相关内容均真实、有效。学校、学生以及相关负责教师愿意为此做出信誉承诺。如有虚假，将取消相关成绩，并愿接受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制度的处理。</p>	
学生本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班主任（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校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学校（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7. 毕业总评成绩表

项目	分值	内 容	总评得分	备注
		爱党爱国，树立实现中国梦远大理想，积极参加时事政治		

思想品德 (25分)	基础分 (12分)	学习和党团组织活动。(2分)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2分)		
		树立优良公民意识和文明习惯,具备良好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依法办事,友善待人。(2分)		
		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职业理想,热爱劳动,崇尚实践,奉献社会。(2分)		
		养成自尊、自信、自强、乐群的心理品质,心理健康,审美向上,人格健全,乐观积极。(2分)		
		树立安全意识、环保意识、节俭意识、廉洁意识,珍爱生命,尊重自然。(2分)		
	考评分 (10分)	德育课程分数=德育课程平均分×0.1×0.6 或按等级制折算:A=6分、B=4.8分、C=4.2分、D=3.6、E=3分; 参加实训实习的品德评定分数:A=4分、B=3.2分、C=2.8分、D=2.4分、E=2分		
加分项 (3分)	受校级以上综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志愿者、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等优秀个人)等,同一事项获各级表彰的取最高得分,不重复加分。加分标准:国家级及以上3分、省级2分、市(县)级1.5分、校级1分。			

	减分项	凡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或违反社会公德等受到有关单位通报批评的，按扣分项所列扣相应分，各项在基础分内扣除，扣完为止。受记过处分 2 分、严重警告处分 1.2 分、警告处分 0.8 分、通报批评 0.2 分。		
身心健 康 (20 分)	基础分 (6 分)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状况良好。6 分		
	考评分 (10 分)	体育成绩=在校期间体育课成绩平均分×0.1。因身体原因,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的学生,其体育成绩按 6 分计。		
	加分项 (4 分)	参加学校各类体育运动队和艺术团体,并发挥积极作用的加 1.5 分;参加班级各类体育运动兴趣小组,并持之以恒的加 1 分;参加各类体育、艺术比赛获得名次加分:校级 1 分、县级 1.5 分、市级 2 分、省级 3 分、国家级 4 分。		
学业成 绩 (40 分)	学业成 绩 (40 分)	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实习成绩为基础折算得到。学业成绩积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共基础知识成绩/5+专业基础知识成绩+专业技能考试成绩)/3×0.3+顶岗实习成绩(实习总评优秀的计 10 分、良好的计 8 分、合格的计 6 分、合格以下的计 4 分,未参加的不计分)。		
能力素 质 (15 分)	基础分 (10 分)	积极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志愿者服务、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等各项校内外的记基础分 10 分。		
	加分项 (5 分)	参加职业技能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加分。校级 1 分、县级 2 分、市级 3 分、省级 4 分、国家级 5 分。		

		参加“文明风采”、科技发明、创新创业等活动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加分。校级 1 分、县级 2 分、市级 3 分、省级 4 分、国家级 5 分。 策划和组织实施学校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加分标准：校级 1 分/次、班级 0.5 分/次		
	综合评价总分	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思想品德积分+身心健康积分+学业成绩积分+能力素质积分。		
	综合评价等级	综合素质评价分为 A、B、C、D、E 等 5 级。按综合素质得分高低评定相应等级。		

学生：

班主任：

校长：

(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考试院，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省电化教育馆。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 8月4日印发
